

松原市司法局

松原市司法局关于吉林东镇律师事务所 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批复

吉林东镇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《关于在吉林东镇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同意你们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。请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[2017]105号）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吉司联发[2019]1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，并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报送我局。





吉林东镇律师事务所
JI LIN DONG ZHEN LAW FIRM

吉林东镇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室

调解员名单

松原市司法局：

因业务开展需要，现将吉林东镇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室调解员名单做如下变更：

张建军、隋靖国、贾景国、钱文新、刘英、韩方勇、王冬雪、白云起、刘国成、胡冠男、王晋野、禚丹丹。

请予以备案。



办公地址：松原市宁江区建业路421号同盛商务大厦4层
邮政编码：138000
办公电话：0438—6150666